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生物谷”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生物谷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生物谷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分公司”）拟向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租赁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栋34层的3402号房屋并搬迁至此地办公，租赁期限一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为准。

金沙江拟给予深分公司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租金157元（价格参照金沙江与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0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面积为302.12平方米，月租金为 $157 \times 302.12 = 47,432$ 元，一年租金总额为569,184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1号楼10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艳和

注册资本：73,123,600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得从事信托、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金沙江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金沙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持股比例23.44%。



金沙江于2022年6月30日与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意资本”)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拟将其持有的11,711,281股公司股份(约占总股本的9.15%)转让给新意资本。新意资本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履行协议。

金沙江于2022年6月30日与新意资本签订了《投票权委托协议》,通过投票权委托的方式将其持有的3,000,000股公司股份(约占总股本的2.34%)的投票权委托给新意资本行使。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尚未完成,投票权委托协议已生效,新意资本接受金沙江委托拥有公司3,000,000股公司股份对应的投票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生物谷深圳分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金沙江租赁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栋34层的3402号房屋并搬迁至该地办公,租赁期限一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为准。

金沙江拟给予深分公司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租金157元(价格参照金沙江与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0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面积为302.12平方米,月租金为 $157 \times 302.12 = 47,432$ 元,一年租金总额为569,184元。

金沙江为该房屋的权利人与合法使用人,但该房屋已另外设定抵押,租赁期间,如果出现被债权人申请查封或拍卖的情况,公司将积极与新的业主及时沟通,争取以相同的价格继续租用该房屋,如此措施不可行,深分公司将另行寻找交通便利,租金合适的办公地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租赁费参照关联方向同楼层第三方租赁房屋价格定价,未发现定价不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执行有利于缩减营业成本。金沙江出租给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栋34层3402号,房屋租赁面积为302.12平方米,一年租金总额为569,184元,较原承租场所降低了租金。本次关

联交易基于深圳分公司调整办公场所，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生物谷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分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议案》。本次会议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8人，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梓峰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生物谷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分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议案》。本次会议出席及授权出席监事3人，表决结果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蔡泽秋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关于深圳分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事前意见：深圳分公司基于节约销售费用、缩减营业成本的目的，拟与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金沙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栋34层的3402号房屋用于办公，租金参照金沙江与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0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之价格。金沙江在签约时已告知公司该房屋已另外设定抵押，租赁期间，如果出现被债权人申请查封或拍卖的情况，公司将积极与新的业主及时沟通，争取以相同的价格继续租用该房屋，如此措施不可行，深圳分公司将另行寻找交通便利、租金合适的办公地点。上述关联交易建立在平等、公平、自愿的基础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深圳分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深圳分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金沙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栋34层的3402号房屋用于办公，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及缩减成本的需要，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股份



100605

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遵守了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立群



张见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